承 銷

香港承銷商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承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香港承銷協議

承 銷

承 銷

承 銷

承 銷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,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,自[編纂]日期起計六個月內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,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),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,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另作別論。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承 銷

承 銷

承 銷

[編纂]

國際承銷協議

就[編纂]而言,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[編纂]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。

承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)將收取相當於[編纂]初步發售的所有[編纂]之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承銷佣金。[編纂]可由本公司酌情收取額外獎勵費用。

就重新分配予[編纂]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的未獲認購[編纂]而言, 有關該等[編纂]的承銷佣金會重新分配予國際承銷商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 例)。

假設並未行使[編纂],佣金總額及費用,連同聯交所上市費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、0.005%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,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,現時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(假設每股[編纂]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,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,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。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。

最低公眾持股量

董事及[編纂]將確保於[編纂]完成後,[編纂]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.08條持有已發行[編纂]總數最少25%。

承 銷